基督徒的工作觀

- 1. 工作一神的祝福或是神的咒詛?
 - A. 從神的創造來看
 - (1) 神是有創造力的神,祂一直在工作(約5:17)。
 - (2)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,因此人也是有創造力的,這是神的祝福。
 - (3) 神給人的吩咐,也是神的祝福乃是:『治理這地,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何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』(創 1:28)
 - (4) 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裡要他「修理、看守」(創 2:15)。
 - (5) 因此,工作是神在人墮落前,所賞賜給人的祝福。人可以在所做的一切的事上,自己感到滿足,並看爲「好的」(創 1:4,12,18,21,25,31)。
 - B. 在人類墮落之後
 - (1) 當人類犯罪後,神宣布:『地必爲你的緣故受咒詛,你必終身勞苦,才能從 地裡得吃的。』(創 3:17)
 - (2) 所以,墮落之後,工作雖然沒有變,但是工作的果效已大不如前,因此工作 的滿足感及喜樂失去了。這才是神的咒詛。
- 2. 工作的目的
 - A. 養家活口(Survive)
 - B. 自我成全(Self-fulfillment)

"Work is not primarily a thing one does to live, but the thing one lives to do." (Dorothy Sayers)

- C. 服事人(Service of Man)
 - 工作不僅讓工作者因自我成全而感到滿足,也使整個社會受益。這種造福社會的感覺,會進一步增加工作者的成就感。
- D. 服事神(Service of God)
 - 工作不僅是服事人,也是服事神。因此追求利益(不管是個人的或集體的),不應該是工作的主要推動力,而是爲要榮耀神。
- 3. 整全的基督徒工作觀

工作是運用神所賜的能力(勞心或勞力),來服事別人,以使自己感到滿足, 又能造福社會,並且榮耀神。